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本次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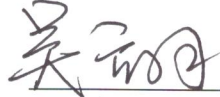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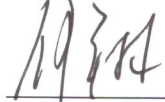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翊



何平林

2021年4月20日